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各项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档案,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档案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在本所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就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集召开,由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15:00-2018年11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58,733,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2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58,753,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28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单独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5名,拥有及代表的表决权股份4,331,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5%。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3. 议案审议情况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5)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 决议的有效期限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陶建伟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58,753,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28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8,733,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24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4%。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331,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95%。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41,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9,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9%;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5)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 决议的有效期限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53,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53,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53,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53,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申报时间: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23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中国证券投资者  
联系人:林明波  
邮政编码:322009  
联系电话:0579-85920903  
传真号码:0579-85920904  
电子邮箱:777ab@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人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

##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信函、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23日,每个工作日

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8-133

本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内幕交易移送证监会调查并立案调查》的通知,获悉内幕交易涉嫌违法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1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内幕交易移送证监会调查并立案调查》(中小版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三、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7月6日起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百特;证券代码:002323)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

二、股东股份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原质押到期日  
2018年11月7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19年11月7日  
质权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资金需要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72,486,359股,占公司总股本2,512,500,000股的50.65%,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800,780,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7%。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1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则作出后续安排。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 <http://irm.p5w.net>  
(2) 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一、一般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二、一般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合计  
100  
-  
-  
-  
-  
-  
0.00%

三、股东股份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原质押到期日  
2018年11月7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19年11月7日  
质权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资金需要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8-046

是否为首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是  
解除数  
100  
质押开始日  
2017年11月7日  
质押到期日  
2018年11月7日  
质权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三、股东股份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原质押到期日  
2018年11月7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19年11月7日  
质权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资金需要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72,486,359股,占公司总股本2,512,500,000股的50.65%,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800,780,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7%。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一、一般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二、一般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合计  
100  
-  
-  
-  
-  
-  
0.00%

三、股东股份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原质押到期日  
2018年11月7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19年11月7日  
质权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资金需要

一、一般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二、一般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合计  
100  
-  
-  
-  
-  
-  
0.00%

三、股东股份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原质押到期日  
2018年11月7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19年11月7日  
质权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资金需要